

SJ-XMHT2119

家属区供水系统分离移交项目

# 招标代理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#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广东省花城企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广州尚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家属区供水系统分离移交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家属区供水系统分离移交项目

地点：

总投资额：约人民币¥384万元，建安费为¥278.73万元。

工程概况：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为家属区供水系统分离移交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。

## 三、合同价款

代理报酬为：详见本合同“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三、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”。

## 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乙方向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乙方向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### 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1年5月31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

### 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署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广东省花城企业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西村南京路14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俊桂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20-26283353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子邮箱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广州尚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广州大道敦丰路25、27、29号首层商铺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20-89001359

传 真：020-89001457

开户银行：民生银行滨江东支行

帐 号：601441903

邮政编码：510300

电子邮箱：